

中标通知书

建安建工公字〔2021〕2号（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中标人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1559898.00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期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郭 勇		
招标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合同编号：许农建管 2020sjgg-01

采购及安装合同

许昌市建安区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采购及安装合同

需 方：许昌市建安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根据 许昌市建安区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的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通知书

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均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051018
一	机井计量设施（智能井房）	座	70	10640	744800
1	玻璃钢井房（680mm*680mm*1500mm）	座	70	2300	161000
2	农田灌溉智能控制系统（内含电量计量/水量计量采集模块/支持红外抄表/RS485 通讯口/内置缺相过流保护模块	套	70	3350	234500
3	GPRS 通讯模块（无线 GPRS 双中心 /380V 交流供电）	台	70	1750	122500
4	类机翼涡轮流量计（DN80/内置 RF 无线通讯模块/高能量电流/无需外接电源）	台	70	1850	129500
5	监测中心托管费（含 5 年费用 GPRS 数据卡）	台	70	500	35000
6	基础数据录入费	次·井	70	300	21000
7	首部枢纽连接	套	70	120	8400
8	管道堵头等辅助配件	处	70	130	9100
9	蝶阀（DN80）	个	70	150	10500
10	止回阀（DN80）	个	70	140	9800
11	排气阀（自动排气阀）	个	70	50	3500

二	维修机井配套				306218
1	水泵 (200QJ25-42/3-5.5KW 含泵管 30 米, 电缆 33 米, 井盘及井夹)	台	56	4500	252000
2	洗井	眼	40	980	39200
3	铝芯电缆线 3×20 平方	米	506	13	6578
4	铜芯电缆线 3×4 平方	米	340	10	3400
5	泵管 (DN80)	根	42	120	5040
第二部分	水价改革相关支出				41330
一	协会工作制度牌及标牌				39130
1	60cm*80cm 工作制度牌	块	172	120	20640
2	30cm*200cm 不锈钢门牌	块	43	430	18490
二	“三证一书”印制费	套	50	44	2200
第三部分	农业水价管理平台建设费用				467550
一	新建乡级农业水价管理平台	项	2		36360
1	信息输入终端	台	2	5100	10200
	1.主体: 商用品牌台式机; 2.处理器: intel i7; 3.内存: 8G+16G; 4.硬盘: 1TB; 5.电源: 290W 额定电;				
	6.显示器: 23.6 英寸液晶窄边框显示器; 7.键盘鼠标套装。				
2	信息输出终端	台	2	2080	4160
	1.是否带硬盘: 不带;				
	2.复印速度:≥25 页/分钟;				
	3.双面自动送稿器:≥50 页;				
	4.待机首页复印时间: ≤9 秒;				
	5.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6.ID 卡复印功能:支持;				
	7.内存容量:≥128MB;				
	8.纸张容量: ≥250 页;				
	9.缩放比率:25-400%;				
	10.接口 (接口内置):USB;				
	11.预热时间:≤45 秒;				
	12.耗材描述: 支持通用耗材;				
	13.面板颜色: 黑白;				
	14.打印功能: 本地;				
3	乡级农业水价管理系统: 含农业水价改革管理软件购买、安装调试、后期服务。	套	2	11000	22000
	1、项目基础信息:项目区域村庄、机井、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记录、				

	编辑、存储;				
	2、取水计量管控信息化,保证用水量数据的准确性;				
	3、各级不同范围的用水统计、查询;				
	4、农户灌溉数据统计、分析、灌溉规律分析;				
	5、水权水价改革费用收取,水价改革台账;				
	6、奖补数据、台账分析、导出、打印;				
	7、剩余水权的按政策调整,支持结转回购及交易;				
	支持不同级别操作用户及操作权限,适应水价改革的管理需要;				
二	升级乡级农业水价管理平台	套	2	11000	22000
三	新建村级农业水价管理平台	套	43		392590
1	信息输入终端	台	43	5100	219300
	1.主体:商用品牌台式机;				
	2.处理器:intel i7;				
	3.内存:8G+16G;				
	4.硬盘:1TB;				
	5.电源:290W 额定电;				
	6.显示器:23.6 英寸液晶窄边框显示器;				
	7.键盘鼠标套装;				
2	信息输出终端	台	43	2080	89440
	1.是否带硬盘:不带;				
	2.复印速度:≥25 页/分钟;				
	3.双面自动送稿器:≥50 页;				
	4.待机首页复印时间:≤9 秒;				
	5.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6.ID 卡复印功能:支持;				
	7.内存容量:≥128MB;				
	8.纸张容量:≥250 页;				
	9.缩放比率:25-400%;				
	10.接口(接口内置):USB;				
	11.预热时间:≤45 秒;				
	12.耗材描述:支持通用耗材;				
	13.面板颜色:黑白;				
	14.打印功能:本地;				
3	工作台(长 1200mm 宽 800mm 高	套	43	950	40850

	1000mm 实木多层板)				
4	村级农业水价管理系统: 含农业水价改革管理软件安装调试、后期服务。	套	43	1000	43000
	1、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区机井、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记录、编辑、存储;				
	2、取水计量管控信息化,保证用水量数据的准确性;				
	3、各级不同范围的用水统计、查询;				
	4、农户灌溉数据统计、分析、灌溉规律分析;				
	5、水权水价改革费用收取,水价改革台账;				
	6、奖补数据、台账分析、导出、打印;				
	7、剩余水权的按政策调整,支持结转回购及交易;				
	支持不同级别操作用户及操作权限,适应水价改革的管理需要。				
四	IC 卡 (封面彩印,非接触式)	张	1000	10	10000
五	智能充值管理终端 (内部嵌入全智能处理系统,操作者通过键盘输入实现对智能 IC 卡的读写操作,并且操作的全过程有中文信息提示,实现友好的人机沟通)	套	3	2200	6600
	一至三部分投资合计		1559898		

注:上表中“合同价”已包含货物的全部价款、税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商检、海关关税及报关情关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设备、材料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中标人提供的或许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和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中标人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1年3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招标人要求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五、货物装卸、运输：

中标人将货物直接运至 许昌市建安区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地点，运费自理，装卸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招标人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室检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条款。

九、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建设工程量得 50%以上经监理确认合格后，首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价款 70%；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及县级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支付（最终支付依据实际供货数量和县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十、法律责任

1. 中标人所交货物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应向招标人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4% 得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招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材料，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 的违约金。
5.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款、延期付款，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招标人、中标人、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

需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许昌市建安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

发区兴业街8号

电 话: 0315-82801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唐山丰南支行

账 号: 13001627208050500467

